

关于中邮货币市场基金

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中邮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5 年 3 月 20 日起增设中邮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同时对《基金合同》、《中邮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做出相应修改。前述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一）本基金根据销售方式或投资者认（申）购的金额的不同，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设 A 类、B 类和 C 类三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投资人申购时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份额类别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A 类基金份额	000576	中邮货币 A
B 类基金份额	000580	中邮货币 B
C 类基金份额	023093	中邮货币 C

（二）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新增设份额）收费模式如下所示：

1、申购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赎回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1%。

(三)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0

公司网址：www.psbc.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并及时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修改《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

为确保本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实施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货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实施规定》”）、《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

	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实施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p>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2月17日颁布、同年3月15日中国证监会第91号令公布、同年6月1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其不时作出的修订</p> <p>13、《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不时作出的修订</p> <p>52、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分设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p>	<p>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不时作出的修订</p> <p>13、《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不时作出的修订</p> <p>52、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分设三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p> <p>55、C类基金份额:指按照0.01%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p>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p>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1、基金份额分类</p> <p>本基金根据投资者认(申)购本基金的金额,对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设A类和B类两类基金份</p>	<p>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1、基金份额分类</p> <p>本基金根据销售方式或投资者认(申)购本基金的金额的不同,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p>

	<p>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分类进行调整并公告。</p> <p>2、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p> <p>本基金 A 类和 B 类基金份额的份额限制具体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基金份额升降级的数量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始调整前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p>	<p>别。本基金将设 A 类、B 类和 C 类三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分类进行调整并公告。</p> <p>2、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p> <p>本基金 A 类、B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的份额限制具体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基金份额升降级的数量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始调整前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p>四、估值程序</p> <p>1、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是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第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的，7 日年化收益率是以最近 7 日(含节假日)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精确到 0.001%，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四、估值程序</p> <p>1、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是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第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的，7 日年化收益率是以最近 7 日(含节假日)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精确到 0.001%，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第十五部分 基金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 基金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 基金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p>

<p>的 费 用 与 税 收</p>	<p>0.25%，对于由B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的费率。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对于由A类升级为B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B类基金份额的费率。两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p>	<p>0.25%， 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 C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三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p>
<p>第 十 六 部 分 基 金 的 收 益 与 分 配</p>	<p>(三) 收益分配原则</p> <p>3. “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月集中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p> <p>5、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人在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其累计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若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收益将立即结清；若收益为负值，则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扣除；</p>	<p>(三) 收益分配原则</p> <p>3. “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日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p> <p>5、当进行收益结转时，如投资者的累计未结转收益为正，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如投资者的累计未结转收益为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基金份额；如投资者的累计未结转收益等于零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保持不变；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时，其未结转收益将被一并赎回；当投资者的未结转收益为负时，若投资者部分赎回基金份额，将按比例从赎回款中扣除；</p>
	<p>(四) 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p>	<p>(四) 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p>

	<p>本基金每个工作日进行收益分配。每个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7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与实施</p> <p>本基金每个工作日进行收益分配。每个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7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本基金每日例行对上一日实现的收益进行收益结转，每日例行的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p>
<p>第十 八部 分 基 金 的 信 息 披 露</p>	<p>（四）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公告</p> <p>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p> <p>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如下：</p> <p>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已实现收益/当日该类基金份额总额×10000</p> <p>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p> <p>本基金收益分配是按月结转份额的，7日年化收益率以最近七个自然日的每万份基</p>	<p>（四）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公告</p> <p>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p> <p>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如下：</p> <p>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已实现收益/当日该类基金份额总额×10000</p> <p>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p> <p>本基金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的，</p>

<p>金已实现收益按每日复利折算出的年收益率。计算公式为：</p> <p>7日年化收益率 (%) = $[(\sum_{i=1}^7 R_i / 7) \times 365 / 10000] \times 100 \%$</p>	<p>7日年化收益率以最近七个自然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按每日复利折算出的年收益率。计算公式为：</p> <p>7日年化收益率 (%) =</p> $\{[\prod_{i=1}^7 (1 + \frac{R_i}{10000})]^{\frac{365}{7}} - 1\} \times 100 \%$
---	---

三、重要提示

1、本次增设C类基金份额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修订已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2、根据《基金合同》修订内容，基金管理人同时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调整上述相关内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本次修订自2025年3月20日起生效。本公司将于本公告之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登载于本公司网站(www.post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1618、010-58511618

网址：www.post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